

群众协商,做好调整工作,以利发证。

② 鼓励“两户”从事开发性生产,兴办家庭农场、林场、果园、畜牧场等。凡能用于发展种植、养殖业的荒山、水面、废弃地,要迅速下放到户。可以按户分配,也可以确定给“两户”经营,收获的产品谁开发谁受益。

③ 允许从事林业、养殖、加工、经商、服务业的“两户”,经集体同意后,少包、不包土地,或将已承包的土地转让给他人耕种;也允许搞种植业的“两户”多承包一些土地或转包别人的土地。

④ 允许个人或联户购买汽车、拖拉机、船只等生产工具,进行长途贩运。

⑤ 允许农民资金自由地或有组织地流动,不受地区限制,鼓励农民向各种企业投资入股,或集资兴办各种企业。

⑥ 允许农民自理口粮到城镇或小集镇办厂、开店、摆摊设点;欢迎外地有关单位和个人,以及海外侨胞来我县开店、办厂,自办也行,联营兴办也可以。对愿来者,要提供方便,给予支持。

⑦ 允许农民在接受国家计划指导、产品在完成国家下达的交售任务之后,可以自行安排和处理。

⑧ 允许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的数量请帮工、带徒弟和少量雇工,对于开发性生产适当放宽雇工限度。

⑨ 坚决维护“两户”合法权益。不准任何单位和个人干涉限制“两户”的正当经营活动,充分尊重他们的经营自主权;不准任何单位和个人白吃、白拿或以品尝为名侵占“两户”产品;不准任何单位和个人单方撕毁合同;不准任何单位和个人巧立名目向“两户”派款、派物和低价收购其产品;不准任何人搭干股,坐享红利,要“两户”安排子女,以权谋私;不准对“两户”硬性规定指标,强迫组织联合;不准克扣分给“两户”的物资和贷款;不准对“两户”歧视、刁难;不准向“两户”乱收税费;不准对“两户”打击、迫害。对于偷盗“两户”产品,破坏“两户”生产的,要依法处理。

全县“两户”和广大农民,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,遵守政府的政策、法令,服从有关部门的管理,按章缴纳税费。根据自己的特长,宜农则农,宜工则工,宜商则商,各尽其能,发展商品生产,勤劳致富。

### 三、采取改革措施,为“两户”发展商品生产做好社会服务工作

“两户”的生产,是在一定社会分工基础上的生产,对社会的依赖性很大,需要有各种各样的社会服务和其他配合,生产才能进行下去。这就要求各部门把为“两户”的服务工作同本部门的改革结合起来,以发展“两户”推动改革,通过改革为“两户”搞好信息、种苗、技术、饲料、资金、购销等六个方面的服务。

在信息服务方面:各有关经济部门都要建立相应的信息网络,及时准确地为“两户”提供市场行情动态,使国家计划同千家万户的生产紧密联系起来。

在种苗服务方面:县、乡(镇)都要加强种苗基地建设,抓好这个“龙头”生产,重点要抓住杂优制种、繁殖鱼种、造林育苗、培育种鸡鸭、选育种猪。杂优制种:由农业部门抓好几个点,统一制种、统一收种、统一供种;繁殖鱼种:县里进一步办好水产场、共库、马家良种场鱼苗生